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14212

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316號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鄭芬茹

電話：(04)22289111#56720

電子信箱：mandy9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地字第1130092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13年度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」相關事項公告1份，請查照張貼宣導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要點第5點，受理申請期間為5月1日至5月31日止。貴所受理申請後，請依該要點第8點審查申請書件是否完整，並於受理期限屆滿後函送申請土地統計清冊，由本府農業局排定日程由相關人員實地會勘審查。
- 三、另地上建物部分，應請申請人檢附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，倘該建物係於區域計畫法實施前已存在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；建物如登記資料其用途已載明為住家用及住商用等，則非供與農業經營使用，應無前開要點之適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山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文心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權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東勢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 盧秀燕

第1頁，共2頁

烏區
113. 4. 16
字第 9738 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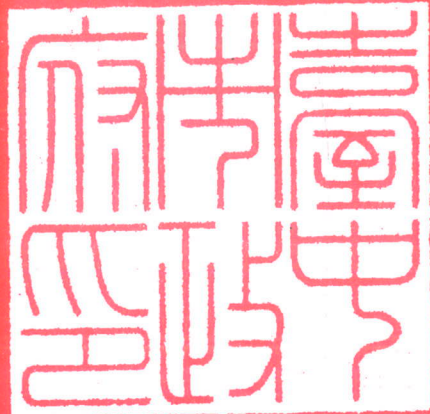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地字第113009246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」申請以及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及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3年5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。
- 二、受理申請地區範圍：臺中市各區。
- 三、受理處所：土地所在地之各區公所。
- 四、適用範圍：為符合下列規定且實際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及其他農用使用之土地：
 - (一)非都市土地：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者。
 - (二)都市土地：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22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者。
- 五、為加速審查作業，請於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二)都市計畫內土地，請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。
 - (三)有地上建物者請檢附該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。
 - (四)依據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第12點規

定：「...申請人之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必須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認定標準」。故請提供與經營農業事實之相關文件，如實際農作可耕面積達0.05公頃以上，林地面積達0.1公頃以上之證明文件、自營農產品出售憑證或單據（全年2萬元以上）等。

六、其他如有未盡明瞭者，請逕向本府農業局農地利用管理科或土地所在地之各區公所查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